

##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組織及審議事項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本市全盤財力資源，確立預算政策，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，特組設「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」（以下簡稱預算審核會議）。

二、預算審核會議由下列人員參加，並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二位副市長為副召集人。

- （一） 政務副市長
- （二） 政務副市長
- （三） 政務副市長
- （四） 秘書長
- （五） 副秘書長
- （六） 副秘書長
- （七） 副秘書長
- （八） 財政局局長
- （九） 主計處處長
- （十） 工務局局長
- （十一） 都市發展局局長
- （十二） 人事處處長
- （十三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
- （十四） 財政局副局長
- （十五） 主計處副處長

預算審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

表參加。

三、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市總預算案歲出規模、收支原則及重要收支事項。

(二)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

(三)本府各機關施政（業務）計畫及歲出額度。

(四)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、歲入、歲出及融資之檢討。

(五)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。

四、預算審核會議為順利推動審議事項，得設預算審查工作小組，

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召集人，邀集財政局共同主持，會同本府主計處、財政局、工務局、都市發展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暨國際處、人事處及資訊中心，對各機關年度概算進行初審，必要時得實地會勘。對必須經先期作業審查事項，仍應依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權責機關先行辦理專案審查。

五、為達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，有關歲入、歲出收支差短彌補事項，由財政局及主計處分別就歲入、歲出擬具調整意見，提報預算審核會議審議。

六、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，由主計處據以擬定本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，簽報本府核定後，分行各主管機關。